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李冠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壟交簡字第7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5月17日上午某時起至同日下午17時、18時許，在當時居處即桃園市○○區○○巷00號內飲用竹葉青、米酒、保力達等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8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8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因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即雙黃線）迴轉，而遭警攔檢盤查，李冠宇並於盤查過程中，主動向警坦承時許飲酒完畢一節，嗣警於同日晚間18時43分許，對李冠宇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1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2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3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4 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05 具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李冠宇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車輛詳細資料
08 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9 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 大園分局113年10月29日園警分刑字第1130042355號函檢附
11 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本院113年度審交簡
12 字第17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核與
13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4 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按最
18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
19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
20 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
21 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
22 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
23 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4 罪，亦經本院於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
25 見在案，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
2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7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
28 罪名既與本件相同，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
29 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
30 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31 加重其刑。再被告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盤查之際，主動坦

01 承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並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警詢
02 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頁），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爰
03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爰審酌
04 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
0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衡被告被查獲
06 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1毫克、被告於本
07 件係屬第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11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2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5 刑事審法庭法官 曾雨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翁珮華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